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駱水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伍炳耀先生	九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柯耀林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五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莊雅真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簡兆祺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
李鎮浩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李天福先生	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麥子熙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張凱玲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張仁初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龍小玉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林永源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3
羅民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1
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
石文華先生	萬利士(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
裴保華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Contract Manager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零一零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特別是：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龍小玉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3 林永源先生；以及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1 羅民先生。

2. 主席提醒各位在會議進行時，請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請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陳繼偉先生、周賢明先生、鍾群珍女士、何民傑先生、陸平才先生、溫悅昌先生、周浩鼎先生、梁國榮先生以及謝榮洲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25/10 號)

5. 龍小玉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的內容。

6. 張國強先生查詢按照現時研究範圍的樓宇密度和人口分布，有關的社區設施是否足夠，並建議在該處進行人口調查，預早在策略性階段了解市民的需求。

7. 柯耀林先生表示，安達臣石礦場的面積比毗鄰的順利邨、順天邨和順安邨還要大，發展後將會是一個很大的社區，因此關注到整個社區的相關配套，例如交通和其他網絡的安排。他不希望政府在屋苑入伙後，才逐漸增加相關設施和配套。

8. 劉偉章先生表示，關注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規劃會否影響馬油塘村的小型屋宇發展和地區設施，希望規劃署能提供相關資料。

9. 方國珊女士查詢，安達臣道石礦場後方近炭山的一大片土地，是否已開拓並包含在是項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範圍內。此外，她查詢是項發展會否加重寶琳北路的使用量。

10. 范國威先生查詢規劃署在進行是項研究時的基線，例如會否根據未來人口發展和房屋政策而考慮興建公屋或是私人樓宇、會否因應九龍東現時欠缺的文康體設施而考慮在該研究範圍內興建何種基本設施等。他希望規劃署能在規劃研究的早期向區議會甚至公眾提供有關資料。此外，他表示整個安達臣道石礦場範圍龐大，當中有很多地方是斜坡，他查詢在如此大範圍的斜坡上興建樓宇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而日後如需進行維修的花費是否非常昂貴。他並查詢是項研究的時間表，以及如政府未能在現階段定立時間表的原因。

11. 龍小玉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土地在觀塘區和西貢區的定位、房屋組合、策略性發展、發展密度和社區設施等範疇，均在是項研究範圍內，顧問公司將會進行詳細研究，並且在早期諮詢階段會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作研究參考之用。此外，她表示規劃研究會考慮因應不同土地用途和人口發展而規劃相應的交通配套，確保研究範圍附近現時的交通運輸情況不會受到影響。研究範圍如文件圖一所示，即包括炭山西南面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現址和觀塘區東北面一帶的土地。她並表示由於需要時間研究石礦場發展的可行性和合適的土地用途，因此雖然石礦場在 2016 年年中才完成復修交

還政府，規劃署現時便開展規劃研究，擬定土地用途、預計人口和所需的相關設施。規劃研究需時約 18 個月，待完成後，土本工程拓展署會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12. 林少忠先生關注有關噪音的問題，希望規劃署能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早期規劃階段進行溝通，配合不同的房屋組合發展安排防減噪音的設施，以免日後居民受噪音滋擾。

13. 邱玉麟先生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場能提供的礦石質量非常好，供應量佔礦石市場的 45%，認為政府可保留有關礦石，並認為可在該大片土地興建不同的房屋。

14. 方國珊女士再次查詢安達臣道石礦場後方近炭山的一大片土地，是否已開拓並包含在是項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範圍內，她早前與其他委員到安達臣道石礦場實地視察時，曾表示如果能擴大石礦場的範圍便可增加土地供應，希望政府能善用有關土地。

15. 邱玉麟先生補充表示，認為應將該處的斜坡位置略為剷平。

16. 龍小玉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工程合約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因此她沒有進一步資料，但據她所知，炭山並不在石礦場的範圍內，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範圍亦已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清楚顯示。此外，斜坡範圍主要會用作綠化和修復，而會進行發展的土地是前方約 40 公頃的平台。

17.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土地用途規劃研究內容只供委員作初步了解，希望規劃署能聽取委員的意見，將來有進一步資料時再向委員會介紹。

(討論完畢，龍小玉女士、林永源先生和羅民先生先行離席。)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26/10 號)

18. 劉偉祥先生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日，在西貢區進行二零一零年的第二期滅蚊運動的安排。

19.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在位處山坡附近的屋苑加強滅蚊和蠓的工作。

20.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在林少忠先生於上一次會議提及食環署在位處山坡附近的屋苑加強滅蚊和蠓的工作後，食環署已在該處噴上蚊油，並通知路政署處理山坡上的雜草以控制問題，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的蚊患和蠓患問題。

建議領匯於其商場內的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SKDC(HEHC)文件第 27/10 號)

21.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林少忠先生、麥子熙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張國強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和議。

22. 林少忠先生簡介動議文件內容，希望領匯全面在其商場內的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23.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建議領匯於其商場內的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建議食環署於現有及新落成的公廁中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SKDC(HEHC)文件第 28/10 號)

24.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林少忠先生、麥子熙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張國強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和議。

25. 林少忠先生簡介動議文件內容，希望食環署可在公眾地方的洗手間全面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26.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策劃及拓展組提交了一份會上呈閱文件，列舉食環署於區內進行的小型工程，當中包括有改善公廁的工程，而該些工程已包括增設兒童洗手間設備。食環署並會將委員的意見向該署內部和建築署反映。

27.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建議食環署於現有及新落成的公廁中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請劉翠珍女士向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食環署

促請領匯加強管理尚德邨十二生肖廣場之無牌小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9/10 號)

28. 主席表示動議文件由柯耀林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動議，並由梁里先生和議。

29. 柯耀林先生表示，尚德邨十二生肖廣場的無牌小販問題由開邨不久一直存在至今，區議會過往也曾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問題，但問題仍然沒有得到全面改善。有關位置原屬房屋署管理，後來交由領匯管理，但不論房屋署或是領匯均未能解決該處的無牌小販問題，嚴重影響該處的衛生情況。他希望領匯作為私營機構能正視有關問題。

30. 陸惠民先生表示，尚德邨十二生肖廣場的無牌小販問題在日間和夜間也有出現，如果只請領匯加強管理是不能解決有關問題。在以前仍由房屋署管理的時代，房屋署曾在夜間派出特遣隊巡邏和檢控，當時的無牌小販數目已大幅減少，可是現在問題已擴展至日間，但領匯對於日間的無牌小販問題束手無策，其後需要由房屋署聯同食環署和屋邨管理公司進行聯合行動，方能成功，因此認為領匯需與政府部門和管理公司合作才能解決問題。

31. 莊元荃先生表示，尚德邨十二生肖廣場位處尚德商場、廣明苑、寶明苑和尚德邨中間，認為需要四個地方的管理公司與警方、食環署和房屋署合作，成立特遣隊，才能解決該處的無牌小販問題。此外，他提出修訂動議「促請領匯、尚德邨、廣明苑、寶明苑的管理公司，以及政府有關部門合力加強管治尚德邨十二生肖廣場之無牌小販問題」。

32. 簡兆祺先生提出第二修訂動議為「促請領匯、尚德邨、廣明苑、寶明苑的管理公司，以及政府有關部門合力加強管治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之無牌小販問題」。

33. 林少忠先生查詢，現時該十二生肖廣場由誰管理，並表示如果該處屬領匯管理的範圍，應由領匯解決有關問題。

34. 柯耀林先生表示，同意應先釐清該處由誰管理，如果該處屬領匯管理的範圍，應由領匯解決有關其轄下私人地方的管理問題，而不應由其他屋苑的管理公司和政府部門介入私人地方的管理問題。

35. 簡兆祺先生表示，修改其第二修訂動議為「促請領匯加強管理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之無牌小販問題」。

36. 范國威先生表示，希望主席先請房屋署解釋該處是尚德邨十二生肖廣場還是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

37. 張國強先生查詢，該處的正名是尚德邨十二生肖廣場還是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

38. 梁里先生表示，無牌小販屬流動性質，他們的擺賣位置經常變動，有時會走進房屋署管理的範圍，有時會走進領匯管理的範圍，而當他們走進領匯管理的範圍時，領匯的處理速度較慢，甚至會不作處理，因此才提出有關動議。他希望領匯加強管理，並認為其他屋苑的管理公司沒有權限進入該處處理有關問題。

39. 麥子熙先生表示，認同無牌小販屬流動性質，而且日夜均會出現，並認為領匯除應管理該處的無牌小販問題外，也應修理該處的壞燈問題，認為壞燈會助長無牌小販於夜間進行擺賣，因此他提出第三修訂動議為「促請領匯改善設施，並聯同尚德邨、廣明苑、寶明苑的管理公司，以及政府有關部門合力加強管治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之無牌小販問題」。

40.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的宗旨是解決無牌小販的問題，但各委員的動議有點言過其實，並認為房屋署應先解釋該處由誰擁有和管理。

41. 簡兆祺先生表示，同意方國珊女士的發言，動議的宗旨是解決該十二生肖廣場夜間的無牌小販問題。

42. 鍾國星先生表示，在房屋署未賣予領匯之前，尚德邨和尚德商場均屬於尚德邨的範圍，在賣予領匯之後，領匯沒有改過有關地方的名字。此外，他表示房屋署在處理無牌小販問題上有兩個權限，一是來自《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4 (d)，說明房屋署可在其管理的屋邨內任何土地上執行清除阻礙物件，二是來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賦予房屋署執行處理無牌小販的權力，可以檢控和充公有關物品。他表示房屋署在屋邨管理上通常會根據《房屋條例》進行執法，而在處理無牌小販的問題上，房屋署一直有派出特遣隊，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在尚德邨進行執法。在剛過去的 3 月和 4 月便出動了 4 次，充公了 5 件有關物品，也發出了 2 次檢控。除了派出特遣隊執法之外，房屋署也恆常地按《房屋條例》進行執法。房屋署會好好利用第 2 條條例賦予的權力，盡力執法，如果委員會認為房屋署應協助領匯處理十二生肖廣場的無牌小販問題，房屋署會答應盡力協助。

43. 柯耀林先生查詢，如果動議的內容如與事實不符，委員應如何處理，是否只需就個人意見作表態，而區議會有否相關條例限制。

44. 主席表示，區議會是一個諮詢架構，所有委員也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和提出動議。

45. 主席請各委員就第三修訂動議「促請領匯改善設施，並聯同尚德邨、廣明苑、寶明苑的管理公司，以及政府有關部門合力加強管治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之無牌小販問題」進行表決，動議人是麥子熙先生，和議人是林少忠先生。結果 4 人贊成，7 人反對，5 人棄權，第三修訂動議被否決。

46. 主席請各委員就第二修訂動議「促請領匯加強管理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之無牌小販問題」進行表決，動議人是簡兆祺先生，和議人是李鎮浩先生。結果沒有人反對，6 人棄權，第二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47. 主席表示，他會盡量安排委員與領匯進行溝通，也會繼續與房屋署和領匯以不同途徑討論有關領匯在本區商場的管理問題。此外，委員會將去信領匯表達委員會的立場。

負責人：秘書處

48. 柯耀林先生表示，希望主席和鍾國星先生與領匯討論時，提醒領匯在處理無牌小販問題時應通知房屋署，以便房屋署能提供協助。

49. 范國威先生表示，認同以多渠道跟進有關問題，並感謝主席繼續與領匯接觸以解決問題，並特別感謝房屋署願意承擔和跟進。

改善石角路衛生及街道管理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0/10 號)

(會上呈閱：運輸署覆函)

50. 主席表示，動議文件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邱戊秀先生、溫悅昌先生和陳繼偉先生和議。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石角路停車場有多個懷疑非法的回收商在該處運作，環境衛生情況惡劣，並發出難聞臭味。此外，有回收商在該處傾倒廢料，甚至有人住在隨處放置的鐵皮貨櫃內。有經常行駛環保大道和石角路的居民向她表示，曾於一個月內在該路爆車呔 3 次，而石角路停車場正有懷疑非法開設的車呔維修攤檔，認為此事並不尋常。她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執法，處理有關問題，以及改善石角路的街道管理質素。

5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運輸署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運輸署表示不出席，請委員參考運輸署覆函(會上呈閱：運輸署覆函)。

53.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每天均有清掃石角路，並定期清洗該路。至於在聯合行動方面，食環署會配合其他部門一同清理因行動而遺下現場的垃圾。

54. 張仁初先生表示，石角路的問題與早前半見村的問題相類似，地政處已不時聯同食環署、路政署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而由於該停車場屬運輸署管理，因此運輸署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規管停車場內的非法活動，而地政處在聯合行動中，亦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發出公告，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限前搬走有關物件，否則地政處有權清理有關物件。地政處會繼續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改善問題。

55. 劉偉章先生表示，政府部門已就半見村的問題進行 8 次聯合行動，但仍未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針對政府部門剛才的回應，她認為進行聯合行動的需求非常大，並建議石角路停車場交由營辦商管理，以便監察和改善有關問題。她希望委員會安排實地視察，邀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一同出席，了解和處理有關問題。

57. 邱玉麟先生表示，認為地政處應修改有關條例，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限前搬走在某整條路上的有關物件。此外，他建議委員在提交動議文件時在簽署位置加上動議人和和議人的正楷名字。

58. 主席表示，他會與西貢民政事務處溝通，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協調各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此外，他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報告此事，讓各相關部門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案，並由部門跟進和安排實地視察。

負責人：主席

59.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改善石角路衛生及街道管理問題」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四) 續議事項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2 段)

6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西貢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18 段)

6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西貢區地區行動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 至 36 段)

6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政府部門處理非法晾曬衣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42 段)

63. 范國威先生表示，近日天氣開始轉晴，居民開始大規模地在區內晾曬衣物，他在會前也曾去信食環署，希望食環署留意寶琳港鐵站至頌明苑沿路的綠化地段，經常有居民在該處晾曬衣物和棉被，並將繩索繫在樹上，可能對樹木構成影響。

64.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多留意屋苑附近的公眾地方和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非法晾曬衣物情況。

65. 主席表示，在公共屋苑範圍內的非法晾曬衣物屬房屋署管理，至於在公眾地方的非法晾曬衣物也不只由食環署負責處理，是需要各相關部門透過聯合行動進行清理，並由地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他表示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報告此事，促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加大力度與各相關部門溝通和進行聯合行動。

負責人：主席

66. 范國威先生查詢，有關聯合行動是否已經停止進行。此外，他向食環署查詢，市民在星期六、日可以聯絡食環署清理有關非法晾曬衣物的途徑。

67.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曾向食環署發出便箋，要求繼續就聯合行動向相關部門提供收集非法晾曬衣物的容器，食環署已作出配合。假如被非法晾曬的衣物妨礙食環署進行街道清掃，食環署會即時處理有關衣物。她並表示政府熱線 1823 是 24 小時運作，可以接受市民對所有部門的查詢和投訴。

68. 范國威先生向食環署查詢針對在星期六、日可以聯絡食環署的途徑。他表示在剛過去的星期六在區內發現有爆水渠的情況，在他致電 1823 作出通知後，水務署在不到 15 分鐘後便聯絡他了解詳細情況，並表示會於當晚進行維修。他表示如居民在星期六、日致電 1823 作出有關非法晾曬衣物的投訴，食環署會否委派代表進行即日處理。

6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如果被非法晾曬的衣物沒有妨礙食環署進行街道清掃，而且非法晾曬的衣物並不是丟在地上的垃圾，食環署不會進行執法行動。她不清楚水務署對突發事件的處理方法，但她個人認為爆水渠有可能造成地陷和浪費食水，屬比較嚴重的事情，該署需要即時處理。

70. 林少忠先生表示，聯合清理行動是由民政事務處統籌，但民政事務處也是五天工作的部門，查詢食環署是否只在民政事務處統籌下才會進行聯合行動，而不會在星期六、日清理非法晾曬衣物的情況。

71.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如果非法晾曬的衣物是出現在食環署管轄的地方例如公廁、垃圾站等，食環署會作出即時處理；如果不是，食環署不能越權處理其他部門管轄的地方的非法晾曬衣物。

72. 主席表示，就范國威先生提出關於聯合行動是否停止進行的問題，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上一次會議記錄第 7 頁第 39 段，西貢民政事務處已在上一次會議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已就本區的公眾地方晾晒衣物問題統籌聯合清理行動，大約每三至四個月進行一次，而最近一次的聯合清理行動在 2009 年 12 月完結，並正計劃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展開為期四星期的聯合清理行動，西貢民政事務處並會繼續統籌有關聯合清理行動。他請陳翠薇女士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反映委員的意見，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設立熱線，讓市民可於星期六、日就非法晾曬衣物的問題作出投訴，以便西貢民政事務處於星期六、日統籌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負責人：西貢民政事務處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委員能諒解晾曬衣物的人士的需要。此外，她建議有關部門認真考慮於空置土地設立可供市民晾曬衣物地方。

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堆填區氣味控制和管理措施，以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63 段)

74.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會交由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改善健明邨電視接收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35/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5 段)

75.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閱(SKDC 文件(HEHC)文件第 35/10 號),並表示健明邨的電視接收情況良好。

76. 梁里先生表示,有關情況已逐漸改善,並查詢文件中的例行高清接收保養多久進行一次。

77.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他暫時未有資料,會於會後回覆梁里先生。

78. 主席表示,有關情況已有改善,感謝房屋署的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
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6/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5 段)

79.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閱(SKDC 文件(HEHC)文件第 36/10 號)。他表示已於健明邨加派警衛,但仍未能成功捉拿高空擲物的人士,而該邨的高空擲物數字仍然維持每月數宗,他會繼續努力跟進。此外,他表示已成功捉拿在尚德邨高空擲物的人士,並會將已安裝在尚信樓的數碼流動監察系統搬至尚仁樓,以監察尚仁樓的高空擲物情況。他承諾會盡力做好減少高空擲物問題的工作。

80.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的高空擲物情況已有改善,房屋署並已加派人手在較常發生高空擲物的時間和位置巡邏,可是仍不時有食物殘餘被擲下。他表示已查出其中一個高空擲物人士的住宅單位,並已向房屋署匯報和商量對策。此外,他希望房屋署能加強宣傳和教育方面的工作。

81. 梁里先生表示,雖然房屋署已進行一系列的工作,但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仍然未有改善,甚至未能捉拿在房屋署區域辦事處門外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的有關人士,反觀尚德邨的高空擲物情況已有改善,而委員和房屋署也知道高空擲物人士的住宅單位,希望房屋署能對比兩邨的做法,改善健明邨的高空擲物情況。此外,他表示觀察到明月樓有一單位的窗旁放置了花盆,認為即使未有造成高空擲物事件,房屋署也有責任主動提醒居

民不應在窗旁放置雜物。除此之外，他表示文件中表示健明邨的高空擲物事件已交由警方備案，但在昨日的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會議上，警方表示在 4 月份沒有收到任何關於健明邨高空擲物的報案，質疑房屋署有否向警方備案。他並查詢房屋署在宣傳和教育方面的工作進度。

82. 柯耀林先生表示，香港近日發生不少嚴重的高空擲物事件，認為應關注有關事件是基於高空擲物人士的個人操守問題，還是基於高空擲物人士的精神或心理問題，如果屬於後者，房屋署應將有關問題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作個案跟進。

83. 簡兆祺先生表示，有關知悉部分尚德邨的高空擲物人士誰屬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高空擲物人士自行投案，或從街坊口中得到消息繼而進行家訪得知，而不是由房屋署捉拿。

84.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當區議員能主動舉證，幫忙查找高空擲物的人士，以及幫助有精神或心理問題的居民。

85.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公共屋邨內的高空擲物問題屬房屋署的管理責任，並感謝委員的幫助和監察，他會繼續盡力改善有關問題，與委員共同努力。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89 段)**

86. 陳檳林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與相關部門已大致完成在該處增設隔音屏障和在清水灣道路面進行減音措施的可行性研究，將會於下一次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予委員會。

87. 邱玉麟先生表示，希望環保署能帶給委員會一個好消息，盡力改善有關路段的噪音問題。

88. 范國威先生查詢，陳檳林先生是否只欠書面回覆，可否先作口頭上的報告。

89.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研究不是由他的組別負責，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要求房屋署在所有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2 段)**

90. 鍾國星先生表示，香港只有聖約翰救傷隊提供有關使用心臟去顫器的培訓，訓練資源短缺，加上房屋署超過六成的物業管理已外判予不同的物業管理公司，前線人手流失較大，因此房屋署難於安排有關培訓。此外，他擔心如在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後，居民會過於依賴房屋署，但房屋署現階段未能安排足夠培訓，因此現時暫不考慮在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待日後心臟去顫器的使用更為普及時再作考慮。

9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得悉現階段不適宜在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待日後心臟去顫器的使用更為普及時，請房屋署作再考慮。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94 段)

92. 陳檳林先生表示，環保署與相關部門已大致完成在該處增設隔音屏障和在寶琳北路路面進行減音措施的可行性研究，將會於下一次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予委員會。

93.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日後在發展新地區時，環保署應預早評估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尚德區內的衛生及清潔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96 段)

94.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一直與領匯保持聯絡，領匯並表示已要求清潔承辦商每月進行一次大清洗，每日也會清掃，確保地方清潔。

95. 簡兆祺先生表示，有關問題已有改善，但落貨區附近的垃圾站的衛生情況仍然未如理想，希望食環署繼續與領匯溝通。

96. 陸惠民先生表示，上落貨區部分屬尚德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部分屬領匯管理，而垃圾會不時被吹至道路兩旁，造成似是沒人處理的情況。此外，街市的污物被沖至污水渠時也有類似情況，因污水渠屬尚德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街市則屬領匯管理。他希望房屋署能幫忙協調，減輕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

97. 主席表示，有關領匯在本區的管理問題，他會與房屋署繼續以不同途徑跟進。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128 段)

9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麥錦雄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經理裴保華先生；以及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石文華先生。

99. 主席表示已於 4 月 21 日就本議題進行二零一零年第一次特別會議，會上路政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表示正重新進行交通流量評估，並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100. 麥錦雄先生表示，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並請石文華先生作中期匯報。

101. 石文華先生表示，有關交通流量評估預計可於 6 月完成，現階段可先作中期匯報。他表示，預計國慶假期或聖誕假期期間的交通流量會較低，因此可嘗試連續 3 天封路以進行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此外，顧問公司已探討過在將軍澳隧道公路缺口安排逆線行車的可行性，但發現該缺口最窄的一段的闊道只有 10.3 米，加上路政署結構組提供的資料，該處正是天橋位置，不能破壞有關結構，因此逆線行車的安排並不可行。他表示會於報告內詳列所有可替代路線的建議，並會與運輸署和警方討論有關車輛分流的安排。

102. 林少忠先生表示，感謝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的積極回應，並查詢有關改道的安排會於多久前通知駕駛者。此外，他希望在完成有關工程後，環保署能再次量度附近屋苑的噪音分貝，了解成效。

103. 方國珊女士查詢，封路和改道安排會維持多久，以及會於多久前通知駕駛者。此外，她建議設立電子屏幕通知駕駛者。

104. 石文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和顧問公司會於封路前一個月，安排在將軍澳隧道的收費亭派發單張通知駕駛者。有關工程需要連續 3 天，每天 24 小時封路進行，由於安排逆線行車的可行性不大，顧問公司會著力探討使用可替代路線的安排。

105. 主席感謝路政署的積極回應，並請路政署在評估報告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此外，他表示本議題已於昨天舉行的「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中立項討論，討論結果為如果有關議題在今天的委員會會議

上未能取得委員會的滿意，將轉交立法會討論。他認為委員會大致滿意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的中期匯報，建議無需轉交立法會討論，委員同意。

106. 方國珊女士表示，路政署提出的方案務實，委員會應該支持。她認為路政署應聯同本委員會和觀塘區議會了解整個封路安排的運作，因為很大機會會釀成交通擠塞至九龍麵粉廠的位置，過去也有駕駛者投訴指示牌不清晰，建議於東九龍懸掛字體較大和清楚的橫額提醒駕駛者，以及於晚上時分在圍欄加上螢光燈，保障駕駛者的安全。

10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滿意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的中期匯報，無需轉交立法會討論。

(討論完畢，麥錦雄先生、裴保華先生和石文華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7/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至 130 段)

108. 主席請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夜青噪音滋擾情況文件(SKDC(HEHC)文件第 37/10 號)。

109. 梁里先生表示，文件上的數字反映問題仍然嚴重，建議委員會去信邀請社會福利署出席下一次會議，一同探討有關問題。

11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邀請社會福利署出席下一次會議。

負責人：秘書處

111. 鍾國星先生表示，夜青噪音滋擾和高空擲物是健明邨的兩大問題，他會繼續親自監管，並會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常規討論兩大議題。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8/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3 段)

112. 主席請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健明邨扶手電梯人流統計文件(SKDC(HEHC)文件第 38/10 號)。

113.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除了夜青噪音滋擾和高空擲物這兩大問題外，還有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的問題，成為健明邨的三大問題，並重申希望房屋署增闊通道。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1/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段)

114. 主席請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交的捕捉流浪狗報告(SKDC(HEHC)文件第 31/10 號)。

115. 范國威先生表示，文件中顯示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及百勝角一帶的行動次數和捕獲狗隻的次數為本區之冠，認為除了捕捉狗隻之外，漁護署如何處理在地盤被人非法收養作看守之用，及後被棄置的流浪狗。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邀請漁護署出席下一次會議，一同探討有關問題。

11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邀請漁護署出席下一次會議。

負責人：秘書處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32/10 號)

(會上呈閱：食環署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段)

117.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32/10 號)和(會上呈閱：食環署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33/10 號)

(SKDC(HEHC)文件第 34/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段)

118.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33/10 號)和(SKDC(HEHC)文件第 34/10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五) 其他事項

119. 范國威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在去年成立風力發電場關注小組，跟進有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擬於西貢外海設立風力發電場一事，並交由委員會跟進，秘書處也曾去信邀請團體提交意見書，最後得到三個團體的意見書。他詢問主席會否邀請中電出席下一次會議或提供書面資料，讓委員會知悉擬建風力發電場的最新情況。

120. 主席澄清，風力發電場關注小組(下稱“關注小組”)並不是本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而是西貢區議會直轄的一個工作小組。此外，他表示關注小組已去信團體徵求意見，但反應未如理想，經與西貢區議會主席商量後，認為當時暫未有舉行會議的需要。關注小組將盡快安排召開會議，邀請環保團體、區議員、中電和漁民等出席會議，一同探討有關問題。

121. 范國威先生表示，香港地質公園正申報為世界級地質公園，因此認為應同時邀請漁護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22. 張國強先生表示，建議同時邀請海事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23.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第四次會議定於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